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教〔2016〕113号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省属公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省属公办普通高校：

为加强省属公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 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

省属公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省属公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管理办法



2016年8月29日

抄送：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省属公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省属公办普通高校（包括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简称“省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 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省属普通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遵循高校办学规律，坚持放管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第三条 省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包括：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生均财政拨款、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第二章 经费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 根据省教育厅审核的省属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人数, 按照经费补助标准, 落实省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资金预算, 做好非税收收入的收支预算管理工作。

(二) 审核主管部门报送的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三) 研究制定、完善生均经费管理制度。

(四) 审核资金支付方式和用款计划, 按年度使用计划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 批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

(六) 依照有关规定, 组织实施省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省属普通高校主管部门职责:

(一) 各主管部门根据省教育厅审核的省属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人数, 提出资金预算安排初步建议, 审核所属高校资金支付手续。

(二) 组织开展对所属高校生均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审核所属高校编制的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并对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四) 直属省教育厅主管的省属普通高校, 由省教育厅履行经费管理职责; 其他省直部门主管的省属普通高校, 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履行经费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属普通高校职责:

(一) 根据省级财政下达的生均经费资金预算, 科学制定学校发展和建设规划, 按程序严格筛选项目, 编制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并组织实施, 按要求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提交有关情况报告。

(二) 负责生均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制定校内生均经费管理办法, 明确资金支出审批权限, 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负责生均经费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对生均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资金绩效负直接责任。

(三)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

(四) 接受财政、教育和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执行有关部门出具的检查意见和审计决定。

第三章 预算资金安排

第七条 由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省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 依据教育厅审核确定的在校学生人数(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普通本专科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生、不含独立学院学生), 分学生层次、学生专业类别折算系数及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测算安排。

省级财政对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按照平均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进行预算安排, 其中: 按学科类别对医学类和工学类的公用经费部分按 1.4 和 1.2 的折算系数计算。对省属高等职

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 2016 年按生均 10000 元标准、2017 年及以后年度按 12000 元标准安排生均财政拨款，高职、高专学校附设中职、中专学生，1 名全日制学历教育中职学生折合为高职学生 0.5 人。

第八条 对省属普通高校的非税收入(含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和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下同)，按规定全额上缴省级财政，由省级财政通过综合预算安排全额用于支持学校运行及建设发展等。

第九条 省级财政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工资改革和办学成本等因素，适时对省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经费支出管理

第十条 省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用于提高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提升综合办学能力，具体由学校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和自身实际，统筹用于人员经费保障支出、日常运转支出、事业发展支出及偿还债务支出等。

人员经费保障支出重点用于学校在编教职工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性支出(不含超绩效工资)等。

事业发展支出重点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学生奖励资助等。

第十一条 省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报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省属普通高校的非税收入，优先用于成本性支出，其余部分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补充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运转经费支出、事业发展支出及偿还学校自行承担的债务、按规定发放超绩效工资支出等。其中：对纳入债务化解范围的 11 所省属高校教育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根据《贵州省部分省属高校债务化解方案》（黔财教〔2016〕3 号）的有关要求，在债务化解期间，每年按各相关院校 40% 的比例由省财政统筹用于化解债务。

第十三条 省属普通高校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含超绩效工资）经主管部门考核和人社、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单位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超绩效工资人均发放最高标准不得超过省直机关目标考核奖人均水平的 2 倍。

第十四条 在经费管理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经费支出，各相关院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五条 各省普通高校生均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应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并按规定进行清查盘点，资产管理和处置要

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属普通高校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学校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执行的及时性负责。学校的财务负责人应对生均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预算执行实施全面监督。省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和有关工作安排，对学校生均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经费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各学校要对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省财政厅、省属普通高校各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将进行抽查。绩效考核以学校总体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效益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等作为主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测算分配下一年度高校生均经费预算额度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八条 省属普通高校要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管理，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防范财务风险；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相关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有关规定

公开财务信息，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属普通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